

中原大學校園霸凌防制實施計畫

110.02.02 109-2-1 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110.08.17 110-1-1 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
111.03.01 110-2-1 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

壹、依據教育部「教育基本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辦理。

貳、目的：

鑑於校園霸凌事件為學生嚴重偏差行為，對兩造當事人、旁觀者身心均將產生嚴重影響，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參、校園安全規劃：

本校為防制校園霸凌，準用「中原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處理實施要點」第三條之規定，將校園霸凌危險空間，納入校園安全規劃。

肆、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 一、本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教職員工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 二、辦理相關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職員工生防制校園霸凌之防治意識、知能，避免因自身行為致生霸凌事件。
- 三、本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 四、本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 五、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伍、名詞定義：

- 一、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二、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 三、前項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陸、實施對象：全校教職員工生。

柒、執行策略(三級預防)：

一、一級預防(教育與宣導)：

應著重於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及性別平等教育，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透過完善宣導教材、辦理學校相關人員研習活動，加強導師班級經營、分層強化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對於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

二、二級預防(發現處置)：

與轄區警察(分)局完成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力支援網絡；擴大辦理記名及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對反映個案詳查輔導；如遭遇糾紛事件，除應迅即判斷屬偶發或霸凌事件，並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如附件 1 及作業流程如附件 1-1)，循「發現」、「處理」、「追蹤」三階段，成立校內「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召集人另有要公得指派學務長代理)。

三、三級預防(輔導介入)：

啟動輔導機制，積極介入霸凌、受凌及旁觀學生輔導，必要時結合專業心理諮商人員協助輔導，長期追蹤觀察，導正學生偏差行為。若霸凌行為已有傷害結果產生，屬情節嚴重個案，立即通報警方及社政單位協處及提供法律諮詢，以維護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權益，必要時將個案轉介至專業諮商輔導矯治。

捌、執行要項：

一、教育宣導：

(一)各教學、行政單位應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1. 研編各類教材及充實宣導資料，以利教育實施。

2. 將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各領域等課程，並適時於相關課程結合重大事件實施機會教育。

3. 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及社區辦理多元活潑教育宣導活動，深化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

4. 辦理教師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增強教師知能。

5. 建立法律諮詢服務窗口，提供師生法律問題之解答服務。

(二)結合校園安全週、院週會及系主任時間，實施反霸凌、反毒及反黑為主軸的相關宣導活動。

(三)每學期結合導師會議或教師研習活動，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宣導，強化教育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知能與辨識能力。

(四)設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包含學者專家代表、教師代表、學務代表

、家長代表、學生會代表及輔導代表，編組表如附件 2。

(五) 透過社區民力，共同協防不法情事，維護學生校外安全。

二、發現處置：

(一) 本校結合校安中心設置 24 小時反霸凌投訴電話(03-2657777)，由校安值勤教官第一時間，受理反映校園學生霸凌事件，並立即啟動反霸凌機制列管處理。

(二) 設置電子投訴信箱(<https://oosa.cycu.edu.tw/>)，並建構校園反霸凌網頁，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並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遇有投訴，由導師、教官及諮商中心編組專人處置及輔導。

(三) 本校教職員工生知悉校園霸凌事件者，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校安中心，校安中心值班人員依規定向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四) 學輔人員(含教官)、教師，遇霸凌個案時，應主動聯繫學生家長協處。

三、案件受理、調查及救濟程序：

(一) 案件受理：

1.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任何人知悉前項事件時，得依規定程序向學校檢舉之；另學校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
2. 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除學校已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2)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
 - (3)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聯絡電話。
 - (4)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3. 學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應初步了解是否為調查學校。非調查學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規定通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4. 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前項事件行為人已非調查學校或參與調查學

校之教職員工生時，調查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5. 調查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6. 調查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1)非屬本準則所規定之事項。
 - (2)無具體之內容或申請人、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3)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必要時得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
7.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條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學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應依本準則調查處理。

(二) 案件調查：

1. 學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調查處理程序。
2. 學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1) 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2) 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3) 不得令當事人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但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4) 學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5) 學校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 (6)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調查學校得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3. 依前條第五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學校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4. 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5. 校園霸凌事件之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檢舉人、證人，應配合學校調查程序及處置。

學校於調查前項事項程序中，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被霸凌人拒絕接受輔導或協助時，主管機關應視實際情形，積極協助學校處理。

6. 學校應於受理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檢舉、移送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提出報告。

學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法規或學校章則等規定處理，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三) 救濟程序：

學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調查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並依下列程序處理：

1. 學校受理申復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2. 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防制校園霸凌領域之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或實務工作者。
3. 原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4.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5. 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6. 申復有理由時，由學校重為決定。
7. 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四、保障處置：

為保障校園霸凌事件申請人及行為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必要時，學校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得為下列處置，並報教育部備查：

- (一) 彈性處理申請人及行為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教學或工作，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 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 (三) 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 (四) 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 (五) 其他必要之處置。

五、輔導介入：

- (一) 學生發生疑似霸凌個案，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符合霸凌要件，除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即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得包括導師、學務人員(系教官)、諮商中心人員、家長或視個案需要協請社工人員加強輔導，輔導小組應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校園霸凌個案輔導紀錄表如附件 3)
- (二) 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立即通報警方及社政單位協處。
- (三) 經輔導評估後，對於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或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必要時，輔導小組再次實施輔導。
- (四) 結合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諮商中心及當地輔導資源中心，提供必要防制霸凌輔導諮詢服務(各縣市政府法律諮詢服務專線如附件 4)。

玖、經費：

- 一、每年度編列「學輔經費」相關預算，並得視需要由學校預算編列經費勻支，全力推動本計畫各項工作。
- 二、各教學、行政單位得自行編列專案經費，以落實推動本計畫。

拾、一般規定：

- 一、各單位應依據本計畫及配合專案宣導活動，規劃辦理宣教，透過活潑、多樣化活動，建立教職員工及學生正確認知。
- 二、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具體分工措施表如附件 5、校園霸凌事件相關法律責任如

附件 6、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中文版如附件 7、英文版如附件 8)

三、其他配套措施：

- (一) 在執行上，應著重於職司分層辦理，使各級人員均能明瞭職務上應有之責任與義務。
- (二) 在通報作為上，除應講求時效，注重正確性外，更應防範資料外洩，以確保當事人之隱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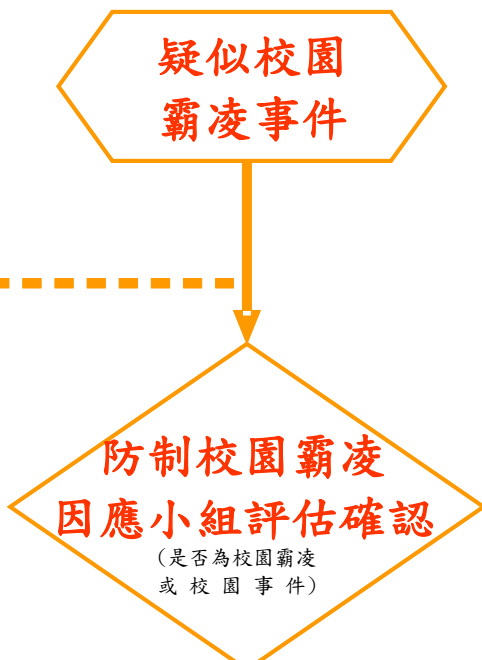
拾壹、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或修訂之。

拾貳、本計畫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發現期

- 啟動通報、調查處理程序：
1. 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調查。
 2. 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以平時觀察、校園生活調查問卷或其他方式)知悉，應即通報校長或學務單位。
 3. 學生、民眾檢舉、媒體報導或警政、醫療、衛生福利機關(構)通知。
 4. 非調查學校移送。



1.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召集，成員包含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及學生代表；召開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及法務等機關代表參加。
2. 參酌導師或任課教師之(初評)意見。
3. 校園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及評估(學生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4. 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本校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或檢察機關(構)協助，並依法處理。
5. 本校應於申請、檢舉、報導或通知後，3日內召開會議、2個月內處理完畢。
6. 本校將調查報告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並告知不符之申復方式與期限。
7. 本校於調查處理完成後，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

處理期



列入一般事件處理，由導師及系教官輔導與消弭糾紛。

啟動輔導機制

啟動霸凌輔導機制

依本校「學生嚴重偏差行為輔導作業細則」成立輔導小組，實施為期三個月之輔導。

追蹤期

評估是否改善

1. 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或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
2. 必要時，輔導小組再次實施輔導。

學校持續追蹤輔導

由相關人員，持續輔導與關懷。

中原大學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作業流程

附件 1-1

期程	相關單位	作業流程	期程	作業要領	備註
發現期	接獲通報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	依實際狀況立即通報	依據「中原大學校園霸凌防制實施計畫」(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如附件 1)	
處理期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	應於申請、檢舉、報導或通知後，3 日內召開會議	依據「中原大學校園霸凌防制實施計畫」(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編組表-如附件 2)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評估確認	應於申請後 2 個月內處理完畢，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	於調查處理完成後，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	
追蹤期	輔導小組	評估確認:是屬「霸凌事件」	啟動霸凌輔導機制	送獎懲委員會決定是否依本校「學生嚴重偏差行為輔導作業細則」成立輔導小組，實施為期三個月之輔導	
		評估確認:否屬「校園事件」	啟動輔導機制	列入一般事件處理，由導師及系教官輔導與消弭糾紛	
		輔導評估:有改善	持續追蹤輔導	由相關人員，持續輔導與關懷	
		輔導評估:無改善	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或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	必要時輔導小組再次實施輔導	

中原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編組表		
職稱	編組人員	執掌
召集人	校長	指揮、綜理校園霸凌事件及全般事宜。
副召集人	學務長	協助校長綜理校園霸凌事件及全般事宜。
學者專家代表	特教系、心理系、教研所各派一位教師代表	具防制霸凌相關專業、法律素養之專業人員，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共計 3 名。
教師代表	工學院、商學院、設計學院、法學院、電資學院各派一位教師代表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共計 5 名。
學務代表	副學務長(2)、生活輔導組組長	受理有關校園霸凌事件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召開及全程掌握事宜。共計 3 名。
家長代表	待聘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共計 2 名。
學生代表	學生會代表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共計 2 名。
輔導代表	諮商中心主任、特資中心主任	協助調查及釐清校園霸凌事件、當事人及申請人心理輔導與諮商後續事宜。共計 2 名。
列席人員	輔導人員(含導師、系教官...等，與本事件相關之人員共同列席)	協助及釐清校園霸凌事件。共計 2 名。
組員	生活輔導組承辦人員	受理案件窗口

校安通報編號：

中原大學		校園霸凌		個案輔導紀錄表			
姓名		性別		年級		紀錄時間	
聯絡電話		住址					
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霸凌者 <input type="checkbox"/> 受凌者 <input type="checkbox"/> 旁觀者						
案情摘述							
因應小組會議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						
輔導小組會議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簡述校內分工、校外資源及輔導作為)：						
輔導過程紀要	(簡述輔導過程)						
結案會議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 (1) (2) (3) (4)本案經輔導後，該生行為及生活已正常，同意解除列管。						

註：1.凡發生暴力霸凌事件時，即應填註本表組成「輔導小組(含導師、學務人員(系教官)、諮商中心人員、家長或視個案需要協請社工人員)加強輔導」，對加害學生訂定輔導計畫與期程(以 3 個月為 1 個輔導期)外，另亦應對受凌學生與旁觀者，施以適時輔導作為。

2.編號說明：A(表霸凌者)、B(表受凌者)、C(表旁觀者)，序號自行編輯(如第 1 案霸凌以 A001 表述)

各縣市政府法律諮詢服務專線

附件 4

縣市	服務時間	地址	專線電話
基隆市	每週一～週五上午 9:00-12:00	基隆市義一路 1 號基隆市政府 1 樓聯合服務中心	(02)2420-1122 轉 1213
台北市	週一～週五 上午 9:00-12:00 下午 2:00-5:00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1 樓台北市政府聯合服務處法律諮詢櫃檯	(02) 27256168 1999 轉 6168
新北市	週一至週五上午 09:00-12:00 下午 2:00-4:00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新北市政府聯合服務中心	(02)2960-3456 轉 4783
桃園市	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11:30	桃園市縣府路 1 號 7 樓法律諮詢中心	(03)332-2101 轉 5615
新竹市	週三上午 9:30-11:30 週四下午 7:00-9:00	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新竹市政府服務中心	(03) 521-6121 轉 234
新竹縣	每週五：下午 2:30-4:30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新竹縣政府服務中心	(03) 551-8101 轉 3991~3997
苗栗縣	上午 8:00-12:00，下午 1:00-5:00	苗栗縣府前路 1 號	(037) 559-837 (由法治科轉介)
台中市	每週一～週五上午 9:00-12:00 下午 2:00 至 5:00	台中市中港路 2 段 89 號	(04)2228-9111#23610、23611
彰化縣	每週一上午 09:00-11:00	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	(04)7222151 轉 1722
南投縣	每週一～三上午 9:00-11:30(現場專人服務)	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南投縣政府一樓服務中心	(049)222-2106 轉 719
雲林縣	每週一～週五上午 9:00-11:00 (現場專人服務)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雲林縣政府	(05) 552-2956 (法治科)
嘉義市	週一、週五上午 9:30-12:00	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嘉義市政府 6 樓第一會議室	(05) 225-4321 轉 342
	週三上午 9:30-12:00	嘉義市錦州二街 28 號 3 樓	(05)284-0850 轉 25,26
嘉義縣	每週五下午 2:30-4:30	嘉義縣政府與各鄉鎮市公所、竹崎民眾服務社輪流舉辦	(05) 362-3456
台南市	週一～週五上午 9:00-11:00(現場專人服務)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聯合服務中心 1 樓)	(06) 2976688 轉 7034
	週六上午 9:00-11:30 每週三上午 9:00-11:30 (現場專人服務)	台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民治市政中心 1 樓)	(06) 632-6903
高雄市	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12:00， 下午 2:00-5:00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合署辦公大樓 1 樓聯合服務中心	(07) 336-8333 轉 3800-3801
屏東縣	週一上午 9:00-11:30 (現場專人服務) 週三下午 7:30-9:30 週五下午 2:00-5:00	屏東縣政府聯合服務中心 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 1 樓	(08) 732-0415 轉 6123
	週一至週五上午 8:30-12:30， 下午 1:30-5:30	屏東縣屏東市棒球路 57 之 1 號 2 樓(法扶基金會屏東分會)	(08) 751-6798
台東縣	週一上午 9:00-11:00	台東市博愛路 275 號(台東縣民服務中心)	(089)347-550 (089)361-314
花蓮縣	週三上午 10:00-12:00 (現場專人服務)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縣政府馬上辦服務中心)	(038) 232050 (038)227-171 轉 358
宜蘭縣政府	每週三下午 2:00-4:00	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1 樓	(03)925-1000 轉 2521-2528
澎湖縣政府	週一下午 2:00-5:00	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澎湖縣政府民政處	(06) 927-4400 轉 323 (06)927-2404
金門縣政府	週 2.5 上午 9:-10:30 週 1.3.4.5 下午 2:00-3:30	金門縣金城鎮中新路 198 號	(082) 375-220
連江縣政府	週一～週五上午 8:10-12:00 下午 1:40-5:30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76 號連江縣政府服務台	(0836) 23367 ~ 68

中原大學校園霸凌防制具體分工措施表			
執行要項		辦理單位	
		主辦	協辦
一級預防(教育宣導)	將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及性別平等教育融入社會領域及綜合領域，並適時於相關課程結合重大事件實施機會教育。	學生事務處	各單位
	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及社區辦理多元活潑教育宣導活動，深化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及性別平等教育。	學生事務處	各單位
	辦理教師法治、品德、人權及生命教育相關研習，增強教師知能。	學生事務處	各單位
	建立法律諮詢服務中心，提供師生法律問題之解答與服務。	秘書室	學生事務處
	結合校園安全週，規劃辦理相關宣導活動。	學生事務處	校安中心
	每學期辦理講習、研習或個案研討等相關活動。	學生事務處	各單位
	每學期結合各項研習、會議等時間，實施校園霸凌防制專題報告，強化教育人員校園霸凌防制知能。	學生事務處	各單位
	設置投訴信箱及建構校園反霸凌專區網頁，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並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遇有投訴，由專人處置及輔導。	學生事務處	各單位
二級預防(發現處置)	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共同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諸般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學生事務處	各單位
	透過社區民力，共同協防不法情事，維護學生校外安全。	校安中心	學生事務處
	與警察機關完成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	校安中心	學生事務處
	設 24 小時受理投訴電話，由值勤教官第一時間受理反映校園霸凌事件，並立即列管處理。	校安中心	學生事務處
	各系應於每學期期初辦理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以隨機抽樣方式辦理(抽樣人數須達各系 3% 以上)，並於 3 月 30 日及 10 月 30 日前，將所屬系內施測統計資料彙整送學生事務處。	各系	學生事務處
	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時，立即列冊追蹤輔導，如發現符合霸凌要件者，即應啟動輔導機制，並依規定通報校安系統。	學生事務處	各單位
	各學輔人員、教師(教官)，遇霸凌個案時，應主動聯繫學生家長。	各單位	學生事務處

三級預防(介入輔導)	學生遇疑似霸凌，經評估符合霸凌要件者，除即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本校校安中心外，並成立專案輔導小組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記錄備查。	各系	各單位
	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通報警政單位協處。	校安中心	學生事務處
	對於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或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必要時，輔導小組再次實施輔導。	諮商中心、特資中心	各單位

校園霸凌事件相關法律責任

有關教育人員（校長及教師）通報義務與責任部分

義務	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傷害。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遭受身心虐待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p>校園霸凌行為，如已達身心虐待程度者，校長及教師身為教育人員，應依法通報，未依規定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0 條規定，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其如屬違反法令，而情節重大者，得記大過。

有關學生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責任性質	行為態樣	法律責任	備註
刑罰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p>依刑法第 277 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p> <p>依刑法第 278 條，使人受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p>	<p>依刑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7 歲以上未滿 14 歲之人，觸犯刑罰法律者，得處以保護處分，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得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保護處分。</p>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p>依刑法第 302 條，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亦處罰之。</p>	

	強 制	依刑法第 304 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未遂犯亦處罰之。	
	恐 嚇	依刑法第 305 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依刑法第 346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6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未遂犯亦處罰之。	
	侮 辱	依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誹 謗	依刑法第 310 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民 事 侵 權	一般侵權行為	依民法 184 條第 1 項，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侵害人格權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依民法 195 條第 1 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行 政 罰	身心虐待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依行政罰法第 9 條規定，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有關法定代理人就學生所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 13 條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法定代理人依同法第 187 條應負連帶責任

中原大學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

親愛的同學你好：

同學之間常有一些衝突及糾紛是難免的，但也可能有一些持續性不愉快的言語或是累犯的肢體動作，使你會對學校環境產生不信任或畏懼感，教育部希望透過你的作答，讓我們瞭解你或同學所遭遇的困難，並儘速協助你解決問題，我們會對你所提供的資料給予絕對保密與審慎關懷，謝謝你的合作。

中原大學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謹啟

一、基本資料

系級：

學號：

姓名：

二、友善校園環境調查

填答說明					
請以你過去 6 個月迄今，就下列各題發生的頻率，於空格內打☐。	完全沒有	曾經有 1-2 次	每月 2-3 次	每週 2-3 次	每天 1 次 (含以上)
1.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毆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孤立、排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謠言中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看到有同學發生上述 1~6 項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續第 7 題，如你知道有發生上述曾經被傷害的同學，你是否願意幫助他們，提供他們的姓名及受害型態，有利於學校能快速的協助他們走出陰霾。(可複選)					
被傷害同學姓名： 被傷害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被毆打 <input type="checkbox"/> 被勒索 <input type="checkbox"/> 被孤立排擠					
被傷害時間：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被言語恐嚇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被謠言中傷 <input type="checkbox"/> 被網路傷害					

謝謝你的作答，從現在開始，如果你或同學在學校被其他同學恐嚇、威脅、毆打或勒索，請你主動向學校反映，學校會幫助你們解決，或利用下列電話投訴：

- 1.學校投訴信箱：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 2.學校投訴電話：03-2657777
- 3.教育部 24 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0800-200885

Chung Yuan Christian University - Campus Life Questionnaire

Dear Students:

Conflict between students is inevitable sometimes, however, owing to the fact that the unpleasant speech or physical contact has happened constantly, the feeling of filling with dread to or having distrust of campus may occur to you.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expects that by your response to the questionnaire, we, as the School is able to assist you and your friend in solving the problem. Response provided by you will be kept confidential. Your cooperation is highly appreciated.

Student Advising Division, CYCU

- 1. Basic Information: Department:** _____ / **Student ID:** _____ / **Name:** _____
2. Survey of Friendly Campus Environment

Answering Instructions	Never	1-2 times over the past 6 months	2-3 times per month	2-3 times per week	Once / more than once per day
How often does the following occasion occur over the past 6 months? Please tick the box.					
1. In the past 6 months, I have been beaten by classmate.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In the past 6 months, I have been extorted money or goods from classmate.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In the past 6 months, I have been intentionally ostracized by classmate.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In the past 6 months, I have been threatened verbally by classmate.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In the past 6 months, rumor about me spreading between classmates has harmed me.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In the past 6 months, I have been bullied by classmate online.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In the past 6 months, I have seen the above-mentioned situation, question No. 1 - 6 happened to someone.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8. Continue to No.7, if you know the victim of the cases mentioned above, are you willing to help the victim by providing his/her information and addressing the situation to school official who can provide further assistance promptly. (Multiple Choices)</p> <p>Victim's Name: _____</p> <p>Way(s) of being bullied: <input type="checkbox"/>Being beat <input type="checkbox"/>Being extorted <input type="checkbox"/>Being ostracized <input type="checkbox"/> Being threatened verbally <input type="checkbox"/>Being harmed by rumor <input type="checkbox"/>Cyberbullying</p> <p>When had the victim been bullied : (Y) (M)</p>					

Thank you for answering. From now on, if you/your friend are bullied in the ways mentioned above, please report it to the school authorities. The school official will provide help to solve the problem. Additionally, you may refer to the contact information of CYCU or Ministry of Education below to make a report:

- 1. Filing complaint by mail: No.200, Zhongbei Road, Zhongli District, Taoyuan City (Student Advising Division, Chung Yuan Christian University)**
- 2. Filing complaint by phone: 03-2657777 (Chung Yuan Christian University)**
- 3. 24/7 toll-free contact no. of Ministry of Education.: 0800-200885**